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 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CHEM GROUP 華 懋 集 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齢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發佈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聯合公告(「延期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消息更新;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説明備 忘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 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尤其是(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表明其認為建議及計劃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並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各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多功能廳舉行。

本公司將遵照大法院指示舉行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致使計劃生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刊發聯合公告,公 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説明備忘錄」一節「5.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成為有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及計劃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預期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全部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 與本公司將會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 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2024年1月10日 (星期三)至 2024年1月15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大會的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會議記錄日期
法院會議(<i>附註3</i>)
股東大會(附註3)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法院聆訊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附註4)自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附註 5)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6)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 釐定計劃項下的資格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多功能廳舉行。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 股東。
-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説明備忘錄」一節「5.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後生效。
- 6.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 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 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 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 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畢馬威企業財務、窓博資 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 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而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